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87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吴海寅，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国莉。

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艳辉。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志华，上海市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公司)、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迪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放映权纠纷一案，于2014年7月14日起诉来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被告云迪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4年8月4日依法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云迪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驳回上诉的民事裁定。本院于2015年7月9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吴海寅，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志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称：其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我国唯一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案外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石公司)系《纯真》等189首音乐电视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著作权人。2012年3月6日，滚石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约定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两者仅限卡拉OK经营场所)、广播权信托给原告管理。原告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上述经授权的音像节目，收录在《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以下简称《精选集(第二辑)》】中，其中包括涉案作品。

被告好乐迪公司作为KTV行业的经营者，其使用的“好乐迪”、“HAOLEDI”品牌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其经营方式是通过向公众提供音像作品放映的娱乐服务来吸引消费并从中获利。被告云迪公司虽在公司股权上与被告好乐迪公司独立，但其实际上接受被告好乐迪公司连锁式的统一经营管理。因此，被告云迪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被告好乐迪公司与之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曾经与被告好乐迪公司及其在上海经营管理的其他十余家门店签订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就2009年至2010年两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标准达成共识，因此两被告明知使用涉案作品应当向原告缴纳音像著作权使用费。但两被告在合同到期后拒不续约，同时又在其门店内以卡拉

OK方式放映涉案作品，其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及放映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为制止侵权行为，原告支出了公证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000元、歌厅取证消费373元，律师费用6,000元。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云迪公司停止侵害原告取得著作权人授权进行集体管理的189首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2、被告云迪公司从其点唱系统中删除存储的上述音乐电视作品；3、被告云迪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含为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11,373元)；4、被告好乐迪公司与被告云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云迪公司、被告好乐迪公司共同辩称：第一，原告拥有的集体管理的权利在《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中有权利保留的约定，且原告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登记表和音乐作品载体，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作品由滚石公司授权原告管理。第二，即便原告获得涉案作品的授权，但该授权仅限于涉案作品在卡拉OK经营场所的放映权和复制权。原告现委托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的《精选集(第二辑)》并未获得滚石公司的授权，且违反了我国关于音像制品相关条例的规定，属于非法出版物，不能据此证明滚石公司系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第三，经比对，公证点播的被控侵权作品虽与涉案作品画面相同，但还出现了第三方的标识，不能证明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第四，两被告间虽然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关系，但是独立的经营主体，各自独立核算。即使被告云迪公司构成侵权，原告对被告好乐迪公司的诉请也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第五、被控侵权作品存储于被告云迪公司购买的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中，并非被告云迪公司复制，故两被告并未侵害涉案作品复制权。第六，本案经济损失不应适用法定赔偿，原告的损失可以按照上海地区卡拉OK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标准进行折算；主张的合理费用中，原告仅提供律师费发票，未提供律师代理合同，两被告不予认可。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开展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咨询服务、法律诉讼、国际版权交流、举办研讨，交流及与本会宗旨一致的相关业务活动”，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3月6日，原告(甲方)与案外人滚石公司(乙方)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约定：1、乙方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二者仅限卡拉OK经营场所)、广播权信托甲方管理，以便上述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包括乙方过去、现在和将来自己制作、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有权做此授权的权利。乙方不得自己行使或委托第三人代其行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由甲方行使的以上权利。唯就广播权的部分，不得受本条款的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取得乙方的授权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2、甲方对乙方的权利管理是指同音像节目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分配使用费；上述管理活动均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为有效管理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3、乙方应将其授权甲方管理的所有音像节目，依甲方提供的音像节目登记表的格式，向甲方进行登记。如该音像节目名称及其资料有任何增减或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4、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至期满前60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

自动续展3年等。

《精选集(第二辑)》系一盒20碟装的DVD光盘出版物。该出版物的包装盒封面、封底均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监制”字样，封底有“版权声明：本出版物内音乐电视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分别归属于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均不得使用，违者必究”，及国权音字01-2013-0484号，新出音进字(2013)534号，ISBN978-7-7999-2281-2”等文字内容。在内册歌单上列明20张光盘所含歌曲的名称、演唱者，以及著作权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20张光盘中包含有涉案的189首作品。

2014年4月18日，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在被告云迪公司经营场所内消费及摄像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当日，该公证处公证人员与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天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指派的员工丁勇来到本市南京东路XXX号7楼的“好乐迪”。丁勇在该处共点播205首歌曲，选取了前50首进行了完整播放，对剩余的155首歌曲播放了开头部分。公证人员使用该公证处的数码摄像机对现场歌曲的播放情况及相关状况进行了拍摄，同时对上述场所的相关状况和上述点播的歌曲曲目进行了拍照。丁勇在该处消费并取得一张发票，项目为“消费”，金额为373元，收款单位为被告云迪公司。上述消费和操作行为系在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2014年5月20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情况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5957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付公证费5,000元。

经比对《精选集(第二辑)》DVD光盘中的涉案作品和上述公证保全刻录的被控侵权作品，原、被告均认可189首被控侵权作品所显示的画面及音乐与《精选集(第二辑)》中同名涉案作品对应的内容一致。原、被告双方对于除《电台情歌》以外的涉案作品均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没有异议。经播放《电台情歌》，其内容显示为经编辑、剪切所合成的由歌手演绎的有一定故事情节及伴音的画面。

2014年4月23日，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该公证处通过该公证处电脑上网进行如下操作：1、在电脑桌面上新建Word文档并重命名为“网页.doc”。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一页。2、点击打开第一页所示页面上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haoledi.com，进入该网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页至第五页。3、点击第四页所示页面上“门店介绍”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六页至第八页。4、在第六页所示页面上“请选择地区”栏内点击选择“上海”链接，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九页至第二十九页。5、点击第二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企业理念”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页至第三十二页。6、点击第三十一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联络我们”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三页至第三十六页。7、点击第三十四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招募菁英”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七页至第四十页。8、点击第三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广告发布”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四十一页至第四十三页。9、点击第四十二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品牌介绍”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

证书附件第四十四页至第四十六页。10、点击第四十五页所示页面上“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欢唱活动”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四十七页至第五十页。11、点击第四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好乐迪APP”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五十一页至第五十二页。12、点击第五十一页所示页面上“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艺人活动”链接，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五十三页至第五十九页。在上述操作过程中，原告委托代理人将相关截屏页面内容保存至桌面上“网页.doc”文档中并打印上述操作步骤中截屏保存的网页页面内容。同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录制相关网页浏览过程的实时电脑屏幕显示，录制得到“录像1.exe”文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打印件显示，该网站系被告好乐迪公司网站，共有最新消息、门店介绍、新歌市场、会员专区、关于我们、线上预定等几个菜单栏。网站首页显示“好乐迪乐卡为生活储值快乐...一卡在手，上海31家门店欢唱、美食优惠乐享不停充值送好礼”。在“门店介绍”菜单栏选择上海后，显示上海地区预约电话为021-XXXXXXXX，相关页面介绍了好乐迪在上海的30余家门店，被告云迪公司经营的门店即为其中之一。在“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联络我们”版块显示，服务信箱内容为：“您好，这里是服务信箱，请将您觉得好乐迪需要改进的建议内容填写在选项后，我们会有专人查看，如有好建议，我们会采取改进。……”；在“招募菁英”版块显示，工作地点：浦东新区、淮海路、人民广场、徐汇、五角场、虹口……公司简介：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驻沪十多年以来，……目前上海已有32家门店。因新店的不断开业，现广招社会精英人才。公司坚持健康，欢乐，自在，人文的经营理念，……我们不仅追求公司的发展，更重视这个大家庭每个成员的成长，……那就快加入我们的团队吧，我们的目标：于2014年扩充至80家。在“品牌介绍”版块显示：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要是提供娱乐卡拉OK与餐饮服务的企业，本着独特的消费方式和完善的服务经营理念目前在全国都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及好评。“好乐迪”在全国各地都有着自己的一席之地，门店遍布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武汉、大连、杭州、长沙，并已(以)惊人的速度不断的成长发展着。“好乐迪”每家门店平均拥有80多间包厢，包厢形式也适合不同消费群与欢唱人数，以人性化的环境格局让消费者享受到贴心的服务与自在的欢唱。公司特别致力于价格低、音响好、歌曲全、服务到位的原则。……在“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欢唱活动”版块显示，HAOLEDI KTV APP隆重上线，让你的手机摇变点歌神器，随时点歌，唱翻全场。在APP首页中，点击“绑定包厢”，扫描二维码或输入包厢验证码。

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律师费6,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2014)沪东证经字第5957号公证书及补正、(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精选集(第二辑)》专辑出版物、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系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具有一定独创性的作品。涉案作品《电台情歌》为经编辑、剪切所合成的由歌手所演绎的

具有一定故事情节的画面组成，并非对于演唱会、影视作品的机械记录或单纯拼接，在情节安排、音画配合、剪辑合成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此外原被告对于除《电台情歌》以外的涉案作品系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没有异议，故本院依法确认涉案作品均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著作权法还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在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原告提供的《精选集(第二辑)》标注有版号、音像制品编码、著作权人及出版发行人等规范的版权信息，应认定为合法出版物。该出版物封底及内册歌单均写明所含歌曲著作权人为案外人滚石公司。现原告根据《精选集(第二辑)》、《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著作权人，在被告没有相反证据提供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案外人滚石公司系涉案作品著作权人。两被告辩称被控侵权作品出现了第三方标识，故不能证明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但两被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作品为合法出版物，其上述辩称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我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根据《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的约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涉案作品复制权、放映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故原告的诉讼主体适格。

经比对涉案作品与公证保全所刻录的被控侵权作品，原、被告均认可音乐及画面内容的一致性，故本院认定两者均系同一作品。被告云迪公司未经涉案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的KTV场所内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点播服务，侵害了涉案作品的放映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被告好乐迪公司自认将“好乐迪”商标授权被告云迪公司使用，故两被告之间应为商标授权关系。但根据被告好乐迪公司网站信息显示，两被告使用统一的预约电话，统一对外发布招聘信息，发行的“乐储卡”可在各门店间使用，开发了在各门店使用的手机APP程序点歌切歌，“好乐迪”官网上将被告云迪公司经营的门店列为其门店之一。综上，被告好乐迪公司对被告云迪公司的经营行为存在统一管理、连锁经营的情形，故应对被告云迪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案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云迪公司曲库中存在涉案作品并不等同于其复制了涉案作品。现两被告辩称涉案作品均来源于其购买的电脑存储点唱系统，原告也无证据证明两被告复制了涉案作品，故对原告认为两被告侵害涉案作品复制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因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额或两被告因侵权的获利金额，故本院根据涉案作品的类型、制作成本、流行程度及两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金额及支出的合理费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涉案189首音乐电视作品(具体曲目详见所附作品清单)；

二、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47,250元；

三、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373元；

四、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人民币1,450元，被告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2,8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王维佳			
	人	民	陪	审	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张歆瑾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